

威招审 sg202313012 号

威海经开区 2022 年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长峰
馨安苑小区管沟恢复）

资 格 预 审 文 件



招 标 人：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4
一、 招标条件	4
二、 招标范围	4
三、 项目基本情况	4
四、 申请人资格要求	4
五、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5
六、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5
七、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
八、 资格预审方法	5
十、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十一、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
十二、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十三、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7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1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1
1.5 语言文字	14
1.6 费用承担	14
2. 资格预审文件	14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4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4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5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5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5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5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16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6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6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6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6
5.1 审查委员会	16
5.2 资格审查	17
6. 通知和确认	17
6.1 通知	17
6.2 解释	17
6.3 确认	17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8

8. 纪律与监督	18
8.1 严禁贿赂	18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18
8.3 保密	18
8.4 投诉	18
9. 本次资格预审是否采用电子评审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19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20
附件三：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21
附件四：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2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24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4
1. 审查方法	24
2. 审查标准	24
2.1 资格审查	24
2.2 评分标准	26
3. 审查程序	26
3.1 资格审查	26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27
3.3 评分	27
4. 审查结果	27
4.1 提交审查报告	27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27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8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3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
三、授权委托书	32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3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34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35
七、申请人近年承揽的类似工程汇总表	36
八、申请人工程获奖情况表	37
九、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38
十、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39
十一、申请人信用情况	40
十二、项目经理信用情况	41
十三、其他材料	42
十四、优势说明（暗标）	43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威海经开区 2022 年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长峰馨安苑小区管沟恢复）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经开区 2022 年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长峰馨安苑小区管沟恢复）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招标范围

施工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阶段，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威海经开区 2022 年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长峰馨安苑小区管沟恢复）；

2、项目内容：本工程为威海经开区 2022 年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长峰馨安苑小区管沟恢复），位于威海市经区长峰馨安苑小区，主要包括水泥路面恢复、沥青道路罩面、通体砖路面恢复、花岗岩板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

3、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计划工期：90 天。

5、概算投资：约 600 万元。

四、申请人资格要求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申请人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申请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4、申请人及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的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5、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6、申请人及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的相关人员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7、申请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申请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五、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2、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六、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七、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18: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18: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资格预审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申请人才能参加资格预审。

2. 潜在申请人查看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疑问。

4. 电子资格预审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 7 家。

九、其他

因疫情防控需要，不接受申请人（投标单位）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申请人（投标单位）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 Weihai. 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申请人（投标单位）承担。

十、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通过资格预审者，请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资格预审公告栏中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日期”和“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日期”，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资格预审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十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交易五-2 厅】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 14:00:00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海瞳路 28 号 地 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78-3 号

邮 编：264200 邮 编：264200

联系人：于超 联系人：王颖、臧重平

电 话：0631-5923850 电 话：0631-5893538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海瞳路 28 号 联系人：于超 电话：0631-59238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78-3 号 联系人：王颖、臧重平 电话：0631-5893538
1.1.4	项目名称	威海经开区 2022 年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长峰馨安苑小区管沟恢复）
1.1.5	建设地点	位于威海市经区长峰馨安苑小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阶段，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90 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申请人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信誉要求： （1）申请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3）申请人及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的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4）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5）申请人及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的相关人员近三年无行贿

		犯罪记录； (6) 申请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违法、违规行为或无重大责任事故； (8) 申请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2)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其他要求： 申请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注：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审核且需提供审核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 形式：请申请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请潜在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申请人已收到，申请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发出，视为申请人已收到澄清的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告知。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内容一经发出，视为申请人已收到修改的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告知。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无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一年，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u>
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资格预审文件中格式要求由资格预审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和盖单位章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交易五-2 厅】。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 申请人不到资格预审现场参加电子预审会议, 需在本单位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等。资格预审申请单位的纸质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两份)、普通电子光盘或 U 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 份(含 PDF 格式的最终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进行递交(收件人: 王颖、臧重平, 联系方式: 0631-5893538, 地址: 威海市文化中路 78-3 号, 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07 室)。基于工程资料归档的要求, 最迟邮寄或送达时间为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后三个工作日内。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不接收纸质版及普通电子光盘(或 U 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审查委员会构成: 5 人及以上单数; 审查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 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 1) 审查委员会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若为失信被执行人, 将及时清退。2) 审查委员会所有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若为严重失信主体, 将及时清退。(资格预审会议现场查询)。
5.2	资格审查方法	有限数量制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没有超过 7 家时, 资格评审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 通过资格评审委员会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和形式	资格预审结束后, 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发布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和形式	资格预审结果一经发布, 即视为已确认
9	本次资格预审是否采用电子评审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受到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通报等信息。
10.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适用于有限数量制)	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将不超过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第 1 条规定数量的申请人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 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10.3	监督	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	解释权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招标人补充的内容	1、申请人应为提交的所有资格预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无论在任何时间（包括评审过程中或入围后），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除按无效标处理或取消入围资格外，还要报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的权利，若招标人在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扣缴投标保证金；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申请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不得私自在交易中心计算机或网络环境中使用 U 盘、移动硬盘等储存介质。使用储存介质前需要将做好登记、进行杀毒，确认无病毒后方可使用；因处理病毒造成文件丢失所带来的损失由代理机构或资格预审申请人自行承担。 3、资格预审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4、扫黑除恶的投诉电话，0631-5987017。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申请人及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的相关人员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14) 申请人及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的相关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15) 申请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6) 申请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7) 申请单位制作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申请单位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申请单位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18) 申请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随每年度发布的清单进行更新）。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 1) 失信被执行人；
-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2.2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2.3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形式及时间详见前附表须知。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详见前附表须知。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详见前附表须知。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包含但不限于此内容）：

- （1）资格预审申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 （6）近年财务状况表；
- （7）申请人近年承揽的类似工程汇总表；
- （8）申请人工程获奖情况表；
- （9）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 （10）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 （11）申请人信用情况
- （12）项目经理信用情况
- （13）其他材料；
- （14）优势说明（暗标）。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本章附件四“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资格预审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列明本单位基本信息。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

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扫描件，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和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和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包封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包封不得盖章。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全称：

威海经开区 2022 年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长峰馨安苑小区管沟恢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 14 时 00 前不得开启

包封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不得手写、涂改、增删。

除此之外不得有任何资格预审申请单位的识别标记。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未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1.3 审查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审查活动前 3 年内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申请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申请

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申请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申请人的退休人员，或者申请人聘用的顾问；

(3) 与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申请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审查活动前 3 年内与申请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审查专家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申请人有其他可能影响审查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1.4 评审过程中，审查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审查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审查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审查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本次资格预审是否采用电子评审

本次资格预审是否采用电子评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资格预审申请单位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审查委员会，对你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审查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各资格预审申请通过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前进入威海市
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附件四：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须知：

1. 申请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优势说明组成。申请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资格预审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资格预审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目录，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
3. “投标报价”栏目录入申请人的企业资质、项目经理、质量目标、工期等信息，申请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
4. 资格预审文件给出资格预审申请函模板，申请人填报后上传在补充附件中。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申请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资格预审文件切换到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界面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都制作完成后，申请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否则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生成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名称应为申请人的全称。
7. 申请人应在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申请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文件处理，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
8.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申请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资信标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资格预审申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优势说明无需电子签章）。

（二）申请人网上电子资格预审须知：

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请申请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正常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预审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资格预审。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服务-《网通办系统-》进入工程建设-》进入对应子系统-》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申请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申请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申请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服务-》网通办系统-》进入工程建设-》进入对应子系统-》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接收开标结束语。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申请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申请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申请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6. 资格审查期间，请申请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预审申请的决定：**

(1)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申请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同一申请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3) 未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申请人的原因造成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能解密的；

(4) 未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审查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申请人制作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申请人编制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3) 法律、法规、规章及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与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

10. 在资格预审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资格审查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资格审查，也可以暂停资格审查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资格审查工作。

请申请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1、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7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家且没有超过7家时，资格评审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资格评审委员会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大于7家，按资格预审办法的规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限定7家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资格审查	合格制，具体详见“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2.2	评分标准	具体详见“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注：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近一年是指从资格预审申请截止之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是指从资格预审申请截止之日向前推算两年，近三年是指从资格预审申请截止之日向前推算三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净资产值高的优先；净资产值也相等的，以资产负债率值低的优先。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资格审查

2.1.1 审查标准：详见“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2.1.2 审查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资格预审：

-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申请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除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申请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没有对资格预审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5）申请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法律、法规、规章和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未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8) 未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文本，或者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文本与书面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9) 申请人拒绝对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2.1.3 申请人或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资格预审：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申请人及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相关人员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14) 申请人及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相关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5) 申请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6) 申请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17) 申请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1.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查委员会可以认定为串通参与资格预审：

(1) 申请人之间协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申请人之间约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3) 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申请人放弃参与资格预审或者通过资格预审；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

(5) 申请人之间为谋取通过资格预审或者排斥特定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资格预审事宜；
- (8)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异常一致；
- (10)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申请人制作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12)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会议前开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申请人；
- (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申请人泄露审查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4) 招标人授意申请人撤换、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1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申请人为特定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提供方便；
- (16) 招标人与申请人为谋求特定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1.5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具体详见“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3. 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3 评分

3.3.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3.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3.3.3 优势说明（暗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优势说明为暗标评审，不得出现投标人（申请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申请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优势说明（不含系统生成封面、目录及标题页）不得超过 15 页。编制完成后，应通过系统自行打印，页数不超过 15 页，否则不得分。**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仅提供了申请单位在制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的参考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单位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资格预审申请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资格预审申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七、申请人近年承揽的类似工程汇总表
- 八、申请人工程获奖情况表
- 九、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 十、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 十一、申请人信用情况
- 十二、项目经理信用情况
- 十三、其他材料
- 十四、优势说明（暗标）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_____（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的申请资格。
-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 4、我方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和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6、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7、我方完全认同资格预审文件及答疑、澄清的所有内容。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印章）

电话：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传至资信标-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申请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邮箱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及社保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空不填内容。）

申 请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上传至资信标-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年度	财务指标	单位	数据	备注
1		注册资本	万元		
2		净资产	万元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3		资产总额	万元		
4		负债总额	万元		
5		资产负债率	%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七、申请人近年承揽的类似工程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内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八、申请人工程获奖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发证单位	获奖奖项	获奖类别	获奖时间

九、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我公司做承诺如下：

1、我方拟派_____（姓名）为本工程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2、我方及拟派项目经理无违法、违规行为或无重大责任事故。

3、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资格预审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贿犯罪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六、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申请人信用情况

1. 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企业处罚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2. 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等级评价的文件或官网截图，否则不得分。

十二、项目经理信用情况

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人员处罚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十三、其他材料

上传至资信标-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十四、优势说明（暗标）

- （1）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工期安排、进度控制
- （2）对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 （3）对项目的造价控制措施
- （4）简要阐明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
- （5）承担本项目施工的优势说明、所具备的便利条件

注:优势说明不得出现投标人（申请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申请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5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申请人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资格预审，内容为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提供）及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若授权代表参加资格预审，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提供）、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指近一个月（2023年3月或4月）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1.5	项目经理资格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项目经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2、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填写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承诺书（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提供），后附项目经理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
1.6	项目管理机构社保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提供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指近一个月（2023年3月或4月）社保证明。项目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填写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提供），后附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 申请人及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的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省份为全部）；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网页截图，包含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 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无需附截图，资格预审会议现场，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3) 申请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注：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附查询截图。 (4) 申请人及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的相关人员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附承诺函，格式自定） (5) 申请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注：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heimingdan/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附查询截图。
1.8	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提供。
2	资信标 [35.00]		
2.1	财务状况	12.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附①近年财务状况表（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提供）、②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彩色扫描件。 (1) 净资产： 2021年或2022年末的净资产在1000万元以下不得分； 2021年或2022年末的净资产在1000（含）~1500万元得2分； 2021年或2022年末的净资产在1500（含）~2000万元得4分； 2021年或2022年末的净资产在2000（含）万元以上得6分， 本小项最高得6分。 (2) 资产负债率： 2021年或2022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小于90%的，得6分； 2021年或2022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在90（含）-100%之间的，得3分； 2021年或2022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大于100%（含）的，不得分。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比例不足1%按1%计，本小项最高得6分。 本项最高得分12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2	项目管理机构	5.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 项目经理符合资格要求,合理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和现场专业人员,保证具有相应管理、技术等能力的各岗位人员。 (2) 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技术负责人附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检(量)员、机械员、安全员】各1人。配备齐全,分工明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3) 安全员数量配备符合“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号)的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满足资格预审文件最低标准的,且与资格审查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致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注:(1)附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提供);(2)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3	申请人信用情况	5.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 申请人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基本分2.0分,有违法违规行扣分的,在零分的基础上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申请人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注: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企业处罚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近一年是指从资格预审申请截止之日向前推算一年,精确到日。本小项最高得2分。 (2) 申请人参加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建筑市场主体2022年度(第一批)(非威海地区注册企业以2021年度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专业为建筑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任一专业均可)信用评价。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AAA得3分;信用等级评价为AA得2分;信用等级评价为A得1分。其他级别不得分。 备注: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等级评价的文件或官网截图,否则不得分。 注:1)若申请人为非威海地区注册企业,进入威海市行政区域注册不满一个评价周期的,根据《威海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规定,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照企业注册地的信用评价情况确定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后,方可加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按B级(基础分)计算。 2)若申请人为非威海地区注册企业进入威海市行政区域满一个评价周期,无故不参加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但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按B级(基础分)计算。 3)若申请人为非威海地区注册企业,如果在外地无违法、违规行为或无重大责任事故,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附无违法、违规行为或无重大责任事故承诺函(无违法、违规行为或无重大责任事故承诺函格式申请人自行拟定)。如果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过重大责任事故但在本次资格预审中未进行说明的,一经发现,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本项最高得5分。
2.4	项目经理信用情况	2.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项目经理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基本分2.0分,有违法违规行扣分的,在零分的基础上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注: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人员处罚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近一年是指从资格预审申请截止之日向前推算一年,精确到日。
2.5	申请人类似工程业绩	8.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申请人近三年承揽的类似工程业绩,每有一项得4分。 本项最高得8分。 类似工程指:室外改造或室外附属或室外配套项目。 注:附申请人近年承揽的类似工程汇总表(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提供)、合同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工程名称如不能体现类似业绩,应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证明材料。
2.6	申请人工程获奖情况	3.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申请人近三年获得工程质量类或安全文明方面奖项的,得3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注:附申请人工程获奖情况表(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提供)及获奖证明材料 获奖证明材料,以下任一种均可 1、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2、获奖文件(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3、官方网站截图及查询网址。(时间以网站公布获奖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3	优势说明 [15.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工期安排、进度控制	3.00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工期安排、进度控制(0-3分)
3.2	对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3.00	对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0-3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3	对项目的造价控制措施	3.00	对项目的造价控制措施(0-3分)
3.4	简要阐明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	3.00	简要阐明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 (0-3分)
3.5	承担本项目施工的优势说明	3.00	承担本项目施工的优势说明、所具备的便利条件(0-3分)